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2日

(2017)浙0110民初204号

陈晖:本院受理原告郭六斤诉被告陈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704号

蒋继民、朱春玲: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卫勤与被告蒋继民、朱春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17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301号之二

钱君君: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坚诉被告钱骋、钱君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43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035号

王小青、吴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服装(集团)神驰经贸有限公司、王小青、吴峰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80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298号之一

童罗峰:本院受理原告孙锋诉被告童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童罗峰返还原告孙锋借款27417元,并支付按月利率2%自2016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童罗峰支付原告孙锋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485元,由被告童罗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137号之一

王小林、王林林:本院受理原告周永喜诉被告王小林、王林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小林、王林林返还原告周永喜借款500000元,并支付按月利率2%自2016年7月14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王小林、王林林支付原告周永喜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9350元,保全费3295元,由被告王小林、王林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6120号

徐晓俊(男,1986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陆家湾6号)、陈燕(女,1986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麦家村麦家港82号):本院受理原告朱江飞与被告徐晓俊、陈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61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徐晓俊、陈燕返还原告朱江飞借款60000元,并支付按年利率6%自2016年9月10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徐晓俊、陈燕支付原告朱江飞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徐晓俊、陈燕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933号

庞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69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33号

潍坊创晟化工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淮坊创晟化工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0434369号、票面金额为400000元、出票人宁波洽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昌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票人潍坊创晟化工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6月1日起2017年8月1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34号

烟台正泰电器有限公司,因遗失华夏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烟台正泰电器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华夏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040005140434369号、票面金额为500000元、出票人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江南印务有限公司、持票人烟台正泰电器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6月6日起2017年8月6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18号

本院于2017年3月22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银行余姚分行签发的号码为1040005228446625号、票面金额为70000元、出票人宁波利特舜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6月9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40005228446625号、票面金额为7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20号

本院于2017年3月23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04001237号、票面金额为18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招标投标中心、收款人和持票人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公司的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6月9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公司持有的号码为04001237号、票面金额为18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21号

本院于2017年3月27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慈溪速力汽车电器厂(普通合伙)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历山支行签发的号码为1030005124276242号、票面金额为10000元、出票人宁波雷自达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和持票人慈溪速力汽车电器厂(普通合伙)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6月9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慈溪速力汽车电器厂(普通合伙)持有的号码为1030005124276242号、票面金额为1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慈溪速力汽车电器厂(普通合伙)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741号

叶行莉:原告张世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浙0213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叶行莉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张世飞借款本金20 000元及利息2 800元。案件受理费370元,减半收取185元,由被告叶行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7074号

郑军、丁一峰、漏剑尧:本院受理绍兴上虞亮盛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5416号

孙丽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新诉你与周秉权、管伊尔、周亮波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被告管伊尔不服本院(2016)浙0302民初15416号民事判决书,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编号:02SX2017060100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等)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6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名下工业土地及房产(土地面积:18290.30平方米、房产面积:37300.75平方米)	20,000,000.00	177,788.06
			20,000,000.00	177,788.06
			10,000,000.00	88,894.03
2	绍兴县庆盛织造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	10,000,000.00	88,894.03
			20,000,000.00	177,788.06
3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	10,000,000.00	94,025.48
			20,000,000.00	177,788.06
累计			110,000,000.00	982,965.7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06月28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详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4月25日)单位:元	利息(暂计至2017年4月25日)单位:元	费用(暂计至2017年4月25日)单位:元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1	象山能大果蔬专业合作社	2014年(鼓楼)字0046号	6,996,778.08	161,269.39	66040	宁波能大有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仁能、郑爱芬	2014年鼓楼(抵)字0018号
2	宁波加佰利服饰有限公司	2011(EFR)00059号	18,988,654.02	4,102,302.79	189500	舟山恒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江东(抵)字0127号
3	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	2015年(展)字0022号、0023号、0024号、0025号、0026号、0027号、0028号;2015年(新城)字0448号、2016年(新城)字0497号	83,519,917.27	4,785,268.80		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宁波北欧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天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新城(抵)字0166号、2015年新城(保)字0025号、2016年新城(保)字0015号
4	宁波市新震洲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5年(鄞县)字0116号、2016年(鄞县)字00376号、2016年(鄞县)字00377号、2016年(鄞县)字00381号、2016年(鄞县)字00385号、2016年(鄞县)字00388号、2016年(鄞县)字00390号、2016年(鄞县)字00397号	20,800,000.00	646,961.00		宁波市新震洲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震洲五金机械厂、宁波大名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张佩君、戴宇浩	2014年鄞县(保)字0046号、2016年鄞县(抵)字0054号、2016年鄞县(抵)字0056号
5	宁波和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明州)字1400号、2013年(明州)字1402号	8,599,974.06	3,297,644.78		袁亮、胡小清、张志军、张玉洁、周志琴、袁玉、袁志红、郑乃碧、宁波澳海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鄞县(抵)字0209号、2012年鄞县(保)字0019号
6	宁波市鄞州联江服饰有限公司	2015年(明州)字00649号	10,997,892.30	212,094.35		慈溪港慈装饰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徐静娜、王伟生	2014年明州(抵)字0110号
7	宁波市鄞州鑫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2014年(明州)字0466号、2014年(明州)字0476号、2014年(明州)字0479号	10,600,000.00	398,220.38		杜雪丰、毛志英、宁波路通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小凤、毛建宏	2014年明州(抵)字0130号、2014年明州(抵)字0131号、2014年明州(抵)字0134号、22014年明州(抵)字0135号、2014年明州(抵)字0136号、014年明州(保)字0025号
8	宁波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镇海)字00596号、2016年(镇海)字00002号、2016年(镇海)字00683号	12,000,000.00	56,103.97		宁波市镇海区黑利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吉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刘平	2013年镇海(保)字0105号、2013年镇海(抵)字0003号
9	宁波澳硕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北仑)字00164号、2016年(北仑)字00161号	45,308,741.43	0.00		浙江正大弹簧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广海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开中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星特线缆有限公司、周玲燕、张建宾、顾逞红、周瑞法	2016年北仑(保)字0010号、2016年北仑(保)字0011号、2016年北仑(保)字0012号、2016年北仑(保)字0013号、2016年北仑(抵)字0011号、2016年北仑(抵)字0012号、2016年北仑(抵)字0013号、2016年北仑(抵)字0014号、2016年北仑(抵)字0015号、2016年北仑(抵)字0016号、2016年北仑(抵)字0017号、2016年北仑(抵)字0018号、
10	宁波万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慈溪)字1664号、2014年(慈溪)字1743号、2014年(慈溪)字1745号、2014年(慈溪)字1746号、	20,100,000.00	4,445,344.68		宁波万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宏发轴承有限公司、岱山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建宏、詹丽波	2013年慈溪(保)字0493号、2013年慈溪(抵)字0437号、
11	慈溪市咪咪乐菜业有限公司	2016年(慈溪)字01191号、2016年(慈溪)字00282号、2016年(慈溪)字01269号、2016年(慈溪)字01308号、2016年(慈溪)字00288号、2016年(慈溪)字01208号、2016年(慈溪)字00997号、2016年(慈溪)字01160号、2016年(慈溪)字01013号、2016年(慈溪)字01025号、2016年(慈溪)字01225号	19,999,916.84	155,137.87		慈溪市咪咪乐菜业有限公司	2013年慈溪(抵)字0469号
12	慈溪市高利达电器限公司	2014年(慈溪)字2150号、2015年(慈溪)字0444号、2015年(慈溪)字1604号、2015年(慈溪)字0386号	19,890,805.44	2,610,638.63		谢常均、谢秋华、何秀丽、宁波晨悦蜂业有限公司	2015年慈溪(抵)字0420号、2015年慈溪(抵)字0421号、2011年慈溪(抵)字0723号、2015年慈溪(保)字0075号、
13	宁波通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6年(余姚)字00493号	15,000,000.00	237,581.79		余姚市通立灯具有限公司、胡伯军、张金芬	2014年余姚(抵)字0306号
14	宁波天尔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余姚)字1340号	32,687,015.27	4,357,787.90	50073	宁波天尔电器有限公司、余姚韩代塑业有限公司、陶建锋、沈菊娥	2014年余姚(抵)字0146号、2014年余姚(保)字0200号、2014年余姚(保)字0200-1号、
15	浙江金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余姚)字0870号、2015年(余姚)字0872号	44,850,000.00	940,545.66		浙江金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东港灯具有限公司、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宁波科奥电源有限公司、胡元成、俞利丽	2015年余姚(抵)字0211号、2015年余姚(保)字0111号、2015年余姚(保)字0111-1号、2015年余姚(保)字0111-2号、2015年余姚(保)字0111-3号、2015年余姚(保)字0111-4号、
16	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年(奉化)字0217号	5,877,799.49	89,085.40	53976	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戴明亮、胡秋娣	2015年奉化(抵)字0056号
17	奉化市星际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016年(奉化)字00016号、2016年(奉化)字00041号、2015年(奉化)字0260号、2015年(奉化)字0275号	27,276,577.80	1,315,776.84	180851	奉化市舒家东方红不锈钢压材厂、宁波市艾宏球墨铸造有限公司、奉化市宝杰医温回收有限公司、汪文谈、蓄超群、汪珍尔	2015年奉化(抵)字0009号、2015年奉化(保)字0019号、2015年奉化(保)字0026号
18	宁海景文百货有限公司	2017年(宁海)字00040号、2017年(宁海)字00031号、2017年(宁海)字00037号	29,900,000.00	266,929.92	196932	宁海景文百货有限公司、田永敏、郑慧	2014年宁海(抵)字0030号、2014年宁海(保)字0030A号
19	宁海县国大百货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6年(宁海)字00325号、2016年(宁海)字00185号	12,000,000.00	118,404.54		宁海县国大百货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艾思德工贸有限公司、田永敏、郑慧	2015年宁海(抵)字0046号、2016年宁海(保)字0016号
20	宁波钛龙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宁海)字0824号、2015年(宁海)字0627号、2015年(宁海)字0573号、2015年(宁海)字0074号	41,194,305.67	2,807,475.77	22910	宁波钛龙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康尔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薛燕芬、金跃进	2015年宁海(抵)字0070号、2014年宁海(保)字0069号、2015年宁海(保)字0108号、2015年宁海(保)字0007号、
21	宁波龙信丽针织有限公司	2016年(象山)字00501号、2016年(象山)字00576号、2015年(象山)字00913号	12,000,000.00	117,814.76		象山新峰农机市场投资有限公司、象山县工业投资公司、象山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年象山(抵)字0007号、2016年象山(保)字0028号、2016年象山(保)字0028-1号
22	象山汉林制衣有限公司	2016年(象山)字00096号、2016年(象山)字00073号	5,296,320.71	92,174.42	48900	赵志鹏	2014年象山(抵)字0098号
23	宁波利华印染有限公司	2011年(象山)字0091号、2011(EFR)00203号、2011(EFR)00053号	13,989,456.24	8,458,700.89	111166	宁波利华印染有限公司、夏崧益	2010年象山(抵)字0033号、2010年象山(抵)字0021号
24	宁波市威腾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象山)字00926号、2015年(象山)字00807号	17,600,000.00	925,813.47	105688	象山县工业投资公司、象山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象山(抵)字0046号、2015年象山(保)字0065号、2015年象山(保)字0065-1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6月12日